



首页

机构

新闻

公开

服务

互动

警示科普

首页 > 政府信息公开 >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> 通知公告

2019-08-29 17:13

来源：科技装备司

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关于宣传贯彻 《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》的通知

煤安监司办〔2019〕27号

各产煤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管部门、煤炭行业管理部门，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《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已经国家煤矿安监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将于2019年10月1日起实施。为做好《细则》的宣传贯彻工作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《细则》修订的重要意义

原《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防突规定》）提出了“区域综合防突措施先行、局部综合防突措施补充”的防突原则，建立了以两个“四位一体”综合防突措施为核心的防突体系，使我国的防突技术和管理体系更加完善，对提升全国煤矿突出防治工作水平、有效防范突出事故发挥了重要作用，自《防突规定》实施10年来，突出事故频次和死亡人数逐年下降并得到有效控制。

2016年，新《煤矿安全规程》（以下简称《规程》）对煤矿瓦斯灾害防治提出了新的、更高的要求，尤其是近年来，防突技术、防突理念又有了新的发展，防突措施实施过程中这三者之间的矛盾更加突出。因此，为强化煤矿瓦斯防治工作制度设计，一方面实现与现行《规程》的无缝衔接，另一方面更好地引领煤矿防突科技进步，强化煤矿现场管理，亟需对原《防突规定》进行全面、系统地修订。

修订后的《细则》既是《规程》防突部分的配套技术规范，又是《规程》防突部分的执行说明和细化补充。修订后的《细则》继承了原《防突规定》成熟经验和做法，在系统总结和汲取近年来煤与瓦斯突出事故教训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强化两个“四位一体”综合防突措施实施的过程管理和突出预兆管控。修订后的《细则》要求煤矿坚决树立煤层“零突出”理念，针对影响防突工作的危险因素，制定防范风险的工程技术措施和安全管理措施。修订后的《细则》必将对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严格落实防突工作主体责任、坚决防范和遏制煤与瓦斯突出事故、切实保护煤矿从业人员安全起到重要的保障作用。

二、准确把握《细则》的主要变化

《细则》与《防突规定》相比，主要修改内容有五个方面：

（一）理顺了与《规程》的关系。将《防突规定》修订为《细则》，由部门规章调整为规范性文件作为《规程》的支撑，下调了《细则》的层级，突出了《规程》在煤矿安全及煤炭行业的主体地位。在具体内容方面，重在引导和规范煤矿结合自身实际做好防突工作，如：删除了原《防突规定》中“罚则”等相关内容，规定“只要有一次区域验证为有突出危险，则该区域以后的采掘作业前必须采取区域或局部综合防突措施”“在采掘生产和综合防突措施实施过程中，发现有喷孔、顶钻等明显突出预兆或者发生突出的区域，必须采取或继续执行区域防突措施”等，与《规程》防突相关规定进行衔接和统一。

（二）强化了区域综合防突措施。完善了突出危险性预测预警的技术方法，明确了区域预测范围，提出了突出矿井要建立突出预警机制，实现“多元信息的综合预警、快速响应和有效处理”；强化了区域防突措施，明确了定向长钻孔预抽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、顺层钻孔预抽煤巷条带抽采时间要求，以及顺层钻孔预抽煤巷条带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的限制使用条件；规定了区域措施效果检验的最小检验范围，提高了区域防突措施效果检验的可靠性。

（三）纳入了综合防突措施实施质量管控。《细则》第二章第四节“综合防突措施过程管理与突出预兆管控”为新增内容，共7条，主要是对两个“四位一体”综合防突措施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管理，保证防突措施实施质量可靠、过程可溯，为查找整个防突工作流程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供支撑。如“建立完善综合防突措施实施、检查、验收、审批等管理制度”“深度超过120m的预抽瓦斯钻孔应当每10个钻孔至少测定2个钻孔的轨迹”“突出矿井应当建立通风瓦斯日分析制度、突出预警分析与处置制度和突出预兆的报告制度”等。

（四）强化了煤与瓦斯突出可防可治理念。吸纳了防突新理念、新技术和新装备，将我国煤矿突出防治创新理念、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写入《细则》，增加了“一矿一策、一面一策”“先抽后建、先抽后掘、先抽后采、预抽达标”防突理念，以及远程操控钻机、钻孔轨迹测量、视频监控、防突信息化管理等新技术和新装备相关要求。同时，吸取近年来重特大突出事故教训，强化突出管理，如：“其他突出煤层区域预测为危险区域的采掘工作面，进入专用回风巷前的回风严禁切断其他采掘作业地点唯一安全出口”“突出矿井应当开展突出事故的监测报警工作，实时监测、分析井下各相关地点瓦斯浓度、风量、风向等的突变情况，及时判断突出事故发生的时间、地点和可能的波及范围”等。

（五）规范性、可操作性更强。《细则》对突出煤层认定、突出危险性评估、突出矿井巷道布置、采掘作业、突出矿井通风系统、防突钻孔施工、人员培训、突出事故的监测报警、防突措施选择、区域效果检验、石门揭煤作业等主要内容进行了细化完善，提高了规范性、可操作性。

三、认真做好宣贯工作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广泛动员。有高瓦斯、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省（区、市）煤矿安全监管部门、煤炭行业管理部门，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把学习宣贯《细则》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任务，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宣贯方案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部门、责任人和任务要求，建立责任清单，统筹推进本地区学习宣贯工作，督促煤矿企业严格落实《细则》各项规定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，合理安排。国家煤矿安监局将适时组织召开《细则》宣贯会，举办专题讲座。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、煤炭行业管理部门、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也要通过专题培训班、主题研讨会、专家辅导和经验交流等形式开展学习宣贯。有高瓦斯、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煤矿企业负责人要带头深入学习《细则》，做到应知应会，并认真组织相关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、班组长、从业人员开展专题学习讨论，熟练掌握《细则》内容和要求。

（三）加强监管，狠抓落实。有高瓦斯、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省（区、市）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将《细则》相关内容和要求作为监管监察执法的重要内容，纳入明查暗访、调研督导、日常监管监察工作中，推动贯彻落实。对行动迟缓、学习贯彻不积极不深入的单位要加大推动力度，对贯彻执行不到位的要严肃处理、严格处罚。

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

2019年8月27日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责任编辑：李静



主办单位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21号

联系我们
邮编：100713
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138号

网站标识码:bm34000004
京ICP备2021014797号-1

